

试析期权合同的会计核算

皇甫亚楠

(商丘职业技术学院 河南商丘 476000)

【摘要】 期权合同是新兴衍生工具的一种。本文针对期权合同的特点, 阐述期权合同转让和履约两种情况下的会计处理方法, 并分析不同情况下利润的形成。

【关键词】 期权合同 期权费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随着资本市场的日益发达和跨国公司的发展, 越来越多的企业和机构从事旨在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外汇汇率、利率等因素变动而产生风险的业务, 因此各种各样的工具应运而生。工具按其发展的历程分为基本工具和衍生工具。衍生工具是指建立在基本工具之上, 其价格取决于基本工具价格的变化而派生出的一种金融产品, 期权合同是衍生工具的一种。

一、期权合同的特点

期权合同是期权持有者(期权买方)享有在合约到期前或到期时以合同约定的价格购买或者销售一定数量的某种金融资产的权利。赋予买方的是一种权利, 而赋予卖方的则是一种义务。但是买方的这种具有优越性的权利并不是免费取得的, 买方必须在订约时向卖方支付该项优先选择权费用, 即期权费。无论买方行使权利还是放弃权利, 卖方均不再退还期权费。因此, 期权合同的价值就按照期权费的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建立是有效管理风险的必要前提。随机回款期限的需方管理库存策略并不适合所有需方。供方在实施该策略时首先应当建立合适的需方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在此基础上, 只对那些经营能力强且信用良好的需方进行铺底, 对其他需方则可以实行现款现货交易, 或者鼓励需方间接采购进货。但是, 供方在经济合理的条件下, 也应当对这些不符合铺底条件的需方提供物流服务, 以避免终端顾客的利益受损。

2. 合理设计铺底量是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铺底量设计过大会产生以下几种不利后果: ①人为延长需方的回款期限, 增加供方的资金成本, 降低资金链效率; ②大量货物长期存放于需方, 可能会为需方低价倾销或者“窜货”创造条件, 从而干扰市场秩序, 危害供方销售供应链正常运行; ③产生事实上的“牛鞭效应”, 造成库存责任失衡, 使需方“拥货自居”, 供方丧失对需方的有效约束管理。当然, 铺底量设计过小又会导致需方频繁订货, 增加供方和需方的作业成本。

铺底量的设计主要考虑三个因素: ①合理期限的确定, 因为期限越长铺底量越大, 但期限过短会导致需方频繁订货而增加供方物流成本; ②合理期限内需方的订货量, 可依据一定

期权合同价值与期权合同交易对象价值是价值量不同的两个概念。期权合同价值是期权持有者为取得期权合同交易对象的优先权而付出的代价; 期权合同交易对象价值是期权合同中规定的作为交易对象的金融资产的价值。

期权持有者在签订期权合同、支付期权费后, 视基础资产现货市价与合同价格的背离程度, 有权在最佳时机或特定日期按合同规定的数量和价格买进或卖出基础资产。期权合同是一种选择性合同, 给予期权持有者一种选择权, 但是并非强制购买或销售。也就是说, 在行情有利的情况下, 期权持有者行使期权买进或卖出该种金融资产, 从理论上说, 期权持有者具有获取无限利润的可能性; 如果行情不利, 期权持有者则可以放弃从而买进或卖出该种金融资产, 期权持有者可以放弃期权, 其损失的仅仅是期权费。此外, 期权持有者以少量的期权费购买期权合同后, 可以用少量的资金控制价值比期权费大得多的资产, 有效利用财务杠杆的效用。

时期的历史平均量并考虑经济规模来确定; ③供方满足需方的物流能力, 主要根据货源组织(生产)能力、配送能力、物流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

3. 回款制度的执行是有效管理风险的关键环节。供方必须坚持“免费铺底、现款现货”原则, 当需方再订贷资金没有到账之前不能发出货物。对于那些恶意拖欠贷款的需方应当加强管理, 及时清理应收账款, 避免呆账损失。

可见, 由于在供应链中上下游之间的供需关系可以被认为是供方与需方的关系, 因此这种策略具有普遍适用性。企业如果能够合理地建立风险管理机制, 就可以充分享受实施这种策略带来的好处, 最大限度地规避和预防风险。

【注】 本文系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现代物流服务示范工程”(项目编号: 2006BAH02A17)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徐章一. 敏捷物流: 供应链一体化的价值实现. 北京: 中国物资出版社, 2004

2. 徐章一. 有固定回款期限的需方管理库存的风险管理. 财会月刊(下旬), 2009; 2

二、期权合同会计核算的具体方法

期权合同的会计核算涉及“衍生工具”账户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账户。“衍生工具”账户核算企业交易性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形成的衍生资产或衍生负债。企业取得期权合同时,按其公允价值,借记“衍生工具”科目,发生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日,期权合同的公允价值发生变化时,会增加或减少衍生工具的价值。“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账户核算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等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资产负债表日,期权合同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应作为企业的利得,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反之,借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期权合同履行和终止确认时,应将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期权合同的账面价值贷记“衍生工具”科目,两者之间的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原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账户中反映的期权合同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转出,转入“投资收益”账户。

1. 转让期权合同的会计处理。

例 1: 甲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6 日买进一份期权合同。合同规定甲公司在 2009 年 5 月 25 日前的任何一天有权以每股 50 元的价格购入某公司的股票 6 000 股。甲公司为取得上述期权用银行存款支付期权费 10 000 元,同时支付手续费 200 元。2009 年 1 月 31 日,上述股票的市价上涨至每股 70 元,期权合同的公允价值为 13 000 元。2009 年 4 月 28 日,该股票的市价上涨为每股 75 元,期权合同的公允价值为 13 800 元。甲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将该期权合同按 13 800 元的价格转让(假定其他月末期权合同的公允价值没有发生变化)。

(1)2009 年 1 月 6 日,甲公司签订期权合同时:

借:衍生工具——期权合同 10 000
 投资收益 200
 贷:银行存款 10 200

(2)2009 年 1 月 31 日,甲公司按照期权合同的公允价值调整期权的账面价值时,由于期权合同的公允价值高于目前期权合同的账面价值,因此应调增“衍生工具”3 000 元(13 000-10 000)。

借:衍生工具——期权合同 3 000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000

(3)2009 年 4 月 28 日,公允价值发生变化时,调增金额为 800 元(13 800-13 000)。

借:衍生工具——期权合同 800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0

(4)2009 年 4 月 28 日,甲公司转让该期权合同时收到转让款。

借:银行存款 13 800
 贷:衍生工具——期权合同 13 800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800
 贷:投资收益 3 800

甲公司通过转让期权合同,以 10 000 元买进和 13 800 元卖出股票,该项业务使得甲公司盈利 3 800 元(13 800-10 000),扣除购买期权合同时支付的手续费用 200 元,甲公司净盈利 3 600 元(3 800-200)。该净盈利体现在账务处理中为投资收益项目增加 3 600 元(3 800-200)。

2. 履约期权合同的会计处理。

例 2:乙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0 日买进一份期权合同。合同规定乙公司在 2009 年 3 月 20 日前的任何一天有权以每股 40 元的价格购入某公司的股票 10 000 股。乙公司为取得上述期权用银行存款支付期权费 20 000 元。2009 年 1 月 31 日,上述股票的市价下跌至每股 41 元,期权合同的公允价值为 11 000 元。2009 年 2 月 28 日,该股票的市价上涨为每股 55 元,期权合同的公允价值为 26 000 元。乙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行权购入股票 10 000 股,并于 2009 年 3 月 29 日,以每股 53 元的价格出售股票(假定其他月末期权合同的公允价值没有发生变化)。

(1)2009 年 1 月 10 日,乙公司买进期权合同时:

借:衍生工具——期权合同 20 000
 贷:银行存款 20 000

(2)2009 年 1 月 31 日,期权合同公允价值发生变化时,由于期权合同的公允价值低于目前期权合同的账面价值,因此应调减“衍生工具”9 000 元(20 000-11 000)。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 000
 贷:衍生工具——期权合同 9 000

(3)2009 年 2 月 28 日,期权合同的公允价值又发生变化时,由于期权合同的公允价值升高,因此应调增“衍生工具”15 000 元(26 000-11 000)。

借:衍生工具——期权合同 15 000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 000

(4)2009 年 3 月 20 日,乙公司行权购入股票时: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26 000
 贷:银行存款 400 000

 衍生工具——期权合同 26 000
同时结转“公允价值变动损益”6 000 元(15 000-9 000):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000

 贷:投资收益 6 000

(5)2009 年 3 月 29 日出售股票时:

借:银行存款 530 000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26 000
 投资收益 104 000

乙公司通过行使期权合同,以 40 元买进和 53 元卖出股票,该项业务使得乙公司盈利 130 000 元(53×10 000-40×10 000),扣除购买期权合同支付的期权费 20 000 元,乙公司净盈利 110 000 元(130 000-20 000)。该净盈利体现在账务处理中为投资收益项目增加 110 000 元(6 000+104 000)。

主要参考文献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